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稳定字〔2020〕13号

---

## 关于印发全省学校岁末年初安全集中治理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

现将《全省学校岁末年初安全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校岁末年初安全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工作部署、开展情况请及时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并于2021年3月

24 日前，报送百日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卢铁松，联系电话：  
0791-86765257；联系邮箱：1051856215@qq.com。



（此文件主动公开）

# 全省学校岁末年初安全集中治理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当前，新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全国、全省“两会”将相继召开，受社会生产、寒冷气候等各种因素影响，学校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2020〕14号）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3月下旬在全省学校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集中治理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深化源头治理，注重补短板、堵漏洞，集中整治树立安全理念不牢固、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大事故，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百日行动主题。**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平安”为主题。

**1. 查风险：**各地各校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全面排查学校消防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安全以及防校园暴力欺凌、防电信网络诈骗、防盗窃、防非法校园贷等涉校涉生安全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采取针对性措施，坚决防控到位。

**2. 除隐患：**按照“隐患不整治就是事故”的要求，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集中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逐条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倒排工期，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彻底消除隐患。

**3. 防事故：**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抓早抓小抓细，切实把安全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4. 保平安：**将安全风险防控贯穿于岁末年初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打牢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建设基础，落实重点时期学校安全管理措施，为广大师生度过平安祥和节日，为全国、全省“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 **（二）突出安全责任压紧压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全责任，强化防范化解涉教、涉校、涉生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担当。

**1. 严格部门监管责任。**依据《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办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深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不强，安全责任缺位，监督管理宽松软，安全检查不严不实，隐患整治不及时不彻底，对违法违规行为不敢较真碰硬，放任相关领域、管理岗位长期“带病”工作等方面的问题。

**2. 压实学校主体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清查学校主要领导是否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是否健全完善，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监管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器材配备是否到位；安全培训制度是否落实，培训计划案、方是否科学合理，培训时间是否充足；应突处置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救援准备是否与实际脱节，应急演练是否按要求开展等问题。

### **（三）突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紧盯防范遏制群死群伤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积极发挥各级安委会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能，加强与公安、消防、市监、文旅、卫生、住建等部门协调配合，努力构建学校安全防

范联动机制，推动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断隐患产生和转化成事故的源头。

**1. 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治理。**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学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针对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围绕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备设置等工作环节，对校园内可能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全面进行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实现火灾隐患清零。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成果，规范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管理。推动物联网监控系统和校园智慧消防（用电）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火灾隐患动态监管、精准防控。

**2. 开展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治理。**组织开展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化学药品清查，落实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和实验、教学用化学药品安全检查系统，严格危化品进出库登记，落实危化品存放、管理措施，规范废液处置程序。凡组织动火作业和在受限空间进行特殊作业的实验、教学活动，学校必须指定负责老师现场指导，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治理。**以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为抓手，推动学校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核验食品安全追溯制度落实情况 and 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结果，及时消除

食品安全隐患，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开展校车交通安全治理。**加强学生及其家长交通安全特别是雨雪冰冻天气外出安全教育引导。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与应急、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督促专用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管理和车况定期检查工作制度，严格车辆行程动态监管，依法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以及农用车、面包车等改装“黑校车”。

**5. 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协调推动各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指导帮助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清理学校周边流动摊贩、黑车等不法行为，及时整顿安全隐患多且易引发治安乱象的出租屋、网吧、歌舞娱乐厅等营业性场所，不断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

#### **（四）突出重点时期安全风险管控**

岁末年初，各类节日庆祝集会活动多，随着寒假临近，师生离校返乡人员流动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各校要切实做好重点时期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

**1. 进一步加强节假日安全教育。**在元旦、寒假放假前集中开展假期安全专题教育，特别是要针对寒冷天气居家生活、外出旅游和应对自然灾害等，开展室内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教育，

外出交通、乘车购票、饮食卫生等安全教育；要针对学生假日聚集聚会活动多，开展防暴力传销、防网络诈骗等安全教育；要针对寒假期间校外实习学生，开展实习规范管理和生活安全常识教育。同时，要注重学期末有异常情绪和反常行为学生的摸排工作，加强重点人员筛查，加大心理健康教育 and 辅导力度，对有不良心理倾向的学生及时介入心理危机干预，防止发生个人极端事件。

**2. 进一步加强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按照省定标准，加快推进校园安防“三个百分之百”和“雪亮工程”建设，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学校安全防控措施。寒假期间，要切实加强门卫管理，严格门卫查验登记制度，防止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严格落实校园值班巡逻制度，加强校内重点部位管理，严防发生校内违法犯罪案件；加强留校学生教育管理，寒假期间留校师生一律由所在学校统一管理，明确负责老师，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 进一步加强春季开学学校安全工作。**2021年春季新学期开学前后，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开展新学期开学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巩固前期整治成果，切实把安全隐患查清、把问题整改抓实，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扎实做好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学校安保维稳工作奠定安全基础。



### 三、阶段划分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下旬）：**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将“百日行动”与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工作有机结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措施，对学校安全教育、管理等各项工作再部署、再动员、再推进。

**（二）隐患排查阶段（2020年12月底至2021年1月上旬）：**各级各类学校在寒假放假前，集中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属地学校排查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帮助学校化解风险隐患。所有排查出的问题要全部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健全完善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三）整改复查阶段（2021年1月下旬至2月底）：**各地各校对前期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梳理，逐条复核整改效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有能力解决的，要不等不靠，立整立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问题整改，确保隐患“清零”成效。

**（四）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3月）：**全省教育系统围绕全国、全省“两会”安保任务，结合春季新学期学校开学准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集中力量攻关影响校园安

全重难点问题，及时化解重大涉校涉生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和谐，以教育系统稳定支持全省稳定大局。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日前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56号）工作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举一反三，以实际成效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清醒认识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扛起“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时段亲自带队督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职责，认真查找校园安全管理短板弱项，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层层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学校安全万无一失。

**2. 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2021年1月1日起至3月底，全省学校启动安全稳定周报机制，各地各高校安稳情况于每周五下午15时前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有事及时报告，无事报平安。凡地区或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和涉稳事端的，必须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报送有关情况。凡因漏报、迟报和瞒

报导致事态扩大的，省教育厅将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

**3.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假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尤其在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做到零失误、零差错和零疏漏，确保有值班人员随时在岗在位，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